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7），披露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3,208,7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送转后公司总股本为 766,417,492 股。公司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2 号上市公司“高送转”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格式》要求，就相关内容作如下补充公告：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万峰先生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	10
分配总额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3,208,746 股为基数，按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		

	税)，共计 38,320,874.60 元。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及公司在《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该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1）公司所处行业依旧保持较快的发展态势，作为国内最大的民营综合性检测服务机构，华测检测经过不断成长，已经发展成为集检测、校准、检验、认证及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第三方机构，服务网络遍布全国，为企业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为坚持自主创新，建立遍布全国的实验室检测服务网络，扩充实验室检测服务的范围，并逐步向海外市场拓展，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综合性检测服务提供商。

2015 年公司实现了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8,783.54 万元，相比上年增长了 39.07%；营业利润 19,979.53 万元，利润总额 21,547.8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57.47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了 25.14%、19.28%、23.58%。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

（2）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4,760,853.29 元，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476,085.3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8,944,926.88 元，减 2015 年度内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人民币共计 38,133,474.60 元（含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58,096,220.24 元，资本公积金 413,174,620.53 元。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3,208,7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 38,320,874.6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至 766,417,492 股。前述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该分配方案未超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成果的可分配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通过转增方式并进行适当的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持股变动情况

(1)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发布《关于董事长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万峰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8 日通过奥杉天壹基石 1 号基金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 828,832 股。本次增持后，万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9,708,580 股，通过奥杉天壹基石 1 号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8,832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13.19%。

(2) 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买入公司股票，亦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经问询，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如下：

(1) 自本分配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万峰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陈砚先生，副总裁杨克军先生、钱峰先生，均没有减持计划。

(2) 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万里鹏先生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最高不超过 3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8%（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股份做相应处理）；公司副总裁周璐先生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所持股份的 25%。

(3) 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前 6 个月内，董事、总裁徐帅军先生，董事万

俊先生、夏云先生、邝志刚先生，独立董事杨斌先生、张汉斌先生、刘胜军先生，监事陈怀菊女士、陈洪梅女士、刘成勇先生，公司副总裁徐江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上述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均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公司拟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3,208,7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383,208,74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66,417,492 股。

公司 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47 元/股，按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 0.24 元/股。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73 元/股，按新股本计算的摊薄每股净资产为 1.86 元/股。

2、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后 6 个月内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1) 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情形如下：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股份的相关股东部分股份解锁，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123,80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1.08%，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 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存在限售期届满的情形如下：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安排，2016 年 5 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之股票期权将进入第三个行权期，预计本期解锁数量为 184,000 股。若在行权期中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行权价格或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实

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七日